

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上市公司”）之独立董事，对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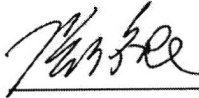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关于偿还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欠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
我们认为：公司偿还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天津环球磁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磁卡集团”）部分欠款关联事项的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重大资产重组前磁卡集团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，为保证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给予上市公司长期的资金支援，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，上市公司经营业绩改善，持续经营能力已不存在风险，上市公司在不影响自有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偿还部分欠款，公司董事会审议《关于偿还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欠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规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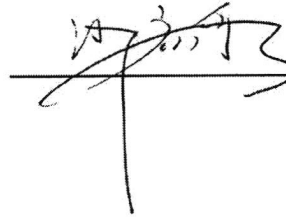
我们对该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此页无正文)

独立董事:


张俊民


王志远


沙宏泉

2021年12月10日